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8,817,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8%。本次部分解质押股份为 130,000,000 股股份，本次解质押后再质押 202,100,000 股股份，上述解质押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再质押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办理。截至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联众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21,166,771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43.47%。

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588,777,74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0.21%。截至本次再质押完成，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51,766,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0%，占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的 41.02%。

一. 股份解质押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通知，2025 年 4 月 8 日联众新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130,000,000 股；2025 年 4 月 8 日联众新能源将 202,100,000 股进行了再质押。上述解质押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再质押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办理。

1. 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4
解质时间	2025年4月8日
持股数量（股）	1,198,817,284
持股比例（%）	52.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9,066,7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0

2. 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202,1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8日	2026年4月10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6.86	8.93	债权类投资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众新能源 有限公司	1,198,817,284	52.98	449,066,771	521,166,771	43.47	23.03	0	0	0	0
联美集团有 限公司	389,960,458	17.23	130,600,000	130,600,000	33.49	5.77	0	0	0	0
合计	1,588,777,742	70.21	579,666,771	651,766,771	41.02	28.80	0	0	0	0

注：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0.21%的股份。

二.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众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联众新能源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